

專案質詢

8-2-4-06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民眾若申辦手機停話服務，不管有無合約在身，現行多家電信業者都還是向用戶收取月租費。主管機關應責成業者改成酌收門號保管費，並改善增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的現象，俾維消費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多家電信業者增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，除部分業者有較為完整的申退資訊外，其餘申退資訊都不完整，形成申辦容易退出難的狀況。且民眾若申辦手機停話服務，不管有無合約在身，現行多家電信業者都還是向用戶收取月租費。主管機關應責成業者改成酌收門號保管費，並改善增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的現象，俾維消費者權益。

手機增值服務退出資訊完整度調查

電 信 業 者	中 華	台 灣 大	遠 傳	亞 太	威 寶
來電答鈴	資訊完整	未提供	未提供	資訊完整	資訊完整
來電過濾黑名單	資訊完整	資訊完整	未提供	未提供	----
圖鈴下載	計次	未提供	未提供	資訊完整	未提供
遊戲下載	計次	未提供	計次	資訊完整	資訊不完整
新聞資訊	----	未提供	未提供	資訊完整	未提供
氣象資訊	資訊完整	未提供	未提供	資訊完整	未提供

註 1：----代表廠商未提供該項增值服務。2：計次代表下載 1 次收取 1 次費用，無月租費。

資料來源：消基會

製表：記者全澤蓉